

法規名稱：內政部警政署辦事細則（已廢止）

廢止／停止適用日期：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

生效狀態：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生效，最後生效日期：民國 103 年 01 月 01 日

第十六條

保防室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所屬警察機關之機關保防工作之規劃、督導、考核事項。
- 二、社會保防工作之規劃、督導、考核事項。
- 三、偵防內亂、外患及危害國家安全案件之規劃、督導、考核事項。
- 四、社會治安調查之研究、規劃、指導、蒐集及處理事項。
- 五、其他有關保防業務事項。